

##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

94年0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)

111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11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6條)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 - (一)轉系所生。
  - (二)曾在本校(含各類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、隨班附讀)或他校(不含在職專班、隨班附讀、各類學分班)就讀之入學新生。
  - (三)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。
  - (四)先修讀學分者，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 - (五)本校另有規定者。
- 三、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同級(含)以上科目名稱相同與內容相同者，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。
  - (二)同級(含)以上科目名稱不同或內容不同者，本系依科目名稱相關性、使用書籍、該科成績或面試方式等酌情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原則上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。
  - (二)本系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，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。
- 五、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 - (二)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。但若抵一部分後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，則可部分抵免。
- 六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。
  - (二) 各學制之抵免學分上限，另定於本系相關之畢業條件明細表中，**經核准修習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制。**
  - (三) **經核准修習碩士雙聯學位制之在學生，至多得抵免 12 學分，學科成績需達 B 級（含）或 73 分（含）以上。**
- 七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